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,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的内容。

(本贝尤止艾,)	为《四川大味食品》	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犯	虹 工重事关于
第五届董事会第	五次会议相关事项	ī发表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名:			
吕先锫	陈	詳貴	李铃